

证券代码：002670

证券简称：国盛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8月21日，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）《执行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赣01执异75号、（2025）赣01执异75号之一），裁定驳回雪松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松信托”）不予执行南昌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仲裁委”）（2022）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的申请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前期情况和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南昌仲裁委（2022）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《裁决书》，向南昌中院申请对雪松信托就《裁决书》裁决事项进行强制执行，南昌中院认为公司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决定立案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被执行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出书面异议，请求不予执行南昌仲裁委作出的（2022）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。南昌中院经审查，雪松信托在案涉仲裁裁决作出后，向南昌中院提起了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；2024年11月，南昌中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4）赣01民特159号），驳回雪松信托的申请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）；南昌中院认为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，雪松信托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不符合法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雪松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执行南昌仲裁委员会（2022）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的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提示

1.本裁定书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2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虽已对本案所涉财产采取相关保全措施，但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以及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

3.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上述执行事项，但该强制执行，尤其是股东关注的股票回购事项，鉴于所申请执行股票全部被质押，且存在被不同法院冻结等情况，最终执行仍需经过相应的司法程序，最终执行情况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强制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相关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南昌中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